

# 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要點

106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050061858 號令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、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教特字第 1030533762 號令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第十條及「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(下稱本校)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：基於教育愛心，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奮發向上，鼓勵品德，特訂本要點。

參、對象：凡受懲罰記錄之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，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審議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每個月第一週(遇假日順延)，由生活輔導或生活教育組統一辦理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學生向該班導師提出後至學務處領取改過銷過提案單。

(二)填寫有關資料，提供相關證明，親陳原懲處教師、導師、附署教師、輔導教師，提報生輔(教)組轉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定。

三、限制條件：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適用本要點。

(一)同一行為屢犯不斷及銷過後再犯同類過失。

(二)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。

(三)污衊或與師長發生衝突者。

(四)參加幫派組織，在校內、外滋事有損校譽者。

四、考察期間：自懲罰公布日起，依懲戒之不同如后：

(一)警告：滿三個月以上，並完成愛校服務四小時。

(二)小過：滿一學期以上，並完成愛校服務八小時。

(三)大過：滿一學年以上，並完成愛校服務十六小時。

(四)留校察看：滿一學年以上，並完成愛校服務十六小時，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議決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後註銷(留校察看期間不得違犯校規，如有違犯即不得提案討論)。

五、符合考察期間規定者，依下列規定銷除日常生活紀錄提請銷過：

(一)警告：榮譽章 10 個。

(二)小過：榮譽章 25 個。

(三)大過：榮譽章 70 個。

六、提請銷過，每次僅可提請一種懲罰，不可一次提請註銷多項懲罰。

七、已經核定銷過之學生，於原受懲罰記錄個人資料上加蓋「經核定改過銷過」，以便備查。

伍、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提供意見通過後，提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